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039號

原告 黃典隆（即黃萬得之繼承人）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

法定代理人 莊淑芬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被告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沈揚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借款未還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確認借款未還成立等事件，原告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本件前經本院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,494萬9,00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1萬6,56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嗣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民事庭於114年10月7日以114年度

01 簡抗字第5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原告不服提出再抗告後，
02 嗣經本院民事庭於115年2月24日以原告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03 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且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500元為
04 由，駁回其再抗告確定在案。是因原告逾期迄未補繳本件裁
05 判費31萬6,560元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
06 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蘇炫綺